

國立清華大學遺體捐贈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基礎醫學教育、提升臨床醫學水準，並提倡遺體捐贈風氣，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係依據解剖屍體條例訂定之。
二、願意捐贈遺體予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行大體解剖教學與研究者，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之大體解剖教學及遺體捐贈作業由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體老師勸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四條 一、基於解剖教材之完整性、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老師及學生健康等因素，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恕不接受捐贈：
(一)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法定傳染病之定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例如愛滋病、肺結核病、SARS 等。
(二) 曾經施行過下列大手術、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肺臟、腎臟、胃、膽道、肝臟、脾臟、胰臟、子宮等器官切除；腸、胃道或造口手術、開心等手術。
(三) 有未癒合的大傷口、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大出血、溺斃後嚴重水腫者、冰存過久者。
(四) 自殺、涉及刑事事件之遺體、或曾經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
(五) 過胖或過瘦者（由本中心認定）。
(六) 遺體之肢體嚴重變形者，或過於捲曲或畸型者（由本中心認定）。
(七) 16 歲以下者。
(八) 家屬異議者。
二、本校保有最終接受捐贈與否之同意權。
- 第五條 捐贈同意書之填立及須檢附之資料：
一、生前自願捐贈遺體者，應先與家屬溝通捐贈意願，並填寫「捐贈遺體同意書」及「大體老師家屬聯絡單」，並檢附家屬關係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僅專供核對家屬關係，不

另他用)。無家屬者，填寫同意書後須辦理公證，並檢附公證相關文件。

二、上述資料備妥後，由本中心確認資料完整無誤後，將寄發捐贈同意卡。

三、生前未填寫「捐贈遺體同意書」者，往生後得由家屬代表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填寫「家屬捐贈遺體同意書」及「大體老師家屬聯絡單」。

四、未成年人填寫「捐贈遺體同意書」，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六條

遺體捐贈作業程序

一、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或自然往生，捐贈者或家屬需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立刻安排專人進行瞭解與協助：

(一) 評估身體或遺體之狀態是否符合教學需求。

(二) 確認是否符合捐贈條件。

二、凡符合捐贈條件，本中心於接獲往生通知後，將安排車輛接運遺體。若經本中心評估不符合捐贈條件者，請家屬自行處理遺體。

三、家屬需提供：「捐贈遺體同意書」或「家屬捐贈遺體同意書」、「大體老師家屬聯絡單」、有效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及大體老師與家屬代表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大體老師 2 吋相片一張。

四、本校接受遺體後，將於 48 小時內由本中心進行防腐處理。

第七條

遺體捐贈為無償行為及無條件之捐贈。

第八條

本校依醫學倫理之原則，教導學生對遺體應有之尊敬及對生命之尊重，學生上課時，尊稱遺體為大體老師。

第九條

課程開始前，將舉辦及邀請家屬參加啟用儀式；並安排學生與大體老師家屬取得聯繫及訪視，強化學生了解生命的意涵。

第十條

教學結束後，遺體由本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醫學生將遺體復原（例如內臟器官歸位及皮膚縫合）。

二、以彈性繃帶包覆全身，著壽衣。

三、由本中心舉辦大體老師入殮火化暨感恩追思儀式，並邀請家屬參加，以感激遺體捐贈者貢獻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之心願。

四、由本中心委託葬儀社進行火化。

五、骨灰由家屬請回安奉；或由本中心安奉於所選定之適當場所，並於安奉後通知家屬安奉之地址及位置。

六、無家屬者，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第十一條

自啟用儀式後到入殮火化期間，家屬不宜至本中心探視。

第十二條 遺體捐贈流程所生之費用，包含遺體運送、火化、安奉之費用，均由本校負擔，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遺體捐贈作業流程

一、自願捐贈遺體供本校醫學研究與教學者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 (一) 生前自願捐贈者：請將您的意願告知家屬或親朋好友，並連絡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體老師勸募中心，告知承辦人您的姓名、性別及地址後，本中心將郵寄一份「捐贈遺體同意書」及「大體老師親屬聯絡單」到貴府。有家屬者，應檢附家屬關係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僅專供核對家屬關係，不另他用）。無家屬者，填寫同意書後須辦理公證，並檢附公證相關文件。上述資料備妥後請寄回本中心，本中心確認資料完整無誤後，將寄發捐贈同意卡。
- (二) 往生後由家屬捐贈者：往生者之法定繼承人須推派一名家屬代表，家屬代表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後，簽署「家屬捐贈遺體同意書」與「大體老師家屬聯絡單」，並檢附有效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及大體老師與家屬代表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大體老師 2 吋相片一張，交予本中心。
- (三) 未成年人填寫「捐贈遺體同意書」，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四) 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或自然往生，捐贈者或家屬需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立刻安排專人進行瞭解與協助：
 1. 評估身體或遺體之狀態是否符合教學需求。
 2. 確認是否符合捐贈條件。
- (五) 凡符合捐贈條件，本中心於接獲往生通知後，將安排車輛接運遺體。若經本中心評估不符合捐贈條件者，請家屬自行處理遺體。
- (六) 本校接受遺體後，將於 48 小時內由本中心進行防腐處理。
- (七) 若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直接聯絡中心，將有專人協助。

二、基於解剖教材之完整性、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老師及學生健康等因素，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接受捐贈：

- (一)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法定傳染病之定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例如愛滋病、肺結核病、SARS 等。
- (二) 曾經施行下列大手術、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肺臟、腎臟、胃、膽道、肝臟、脾臟、胰臟、子宮等器官切除；腸、胃道或造口手術、開心等手術。
- (三) 有未癒合的大傷口、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大出血、溺斃後嚴重水腫者、冰存過久者。
- (四) 自殺、涉及刑事事件之遺體、或曾經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
- (五) 過胖或過瘦者（由本中心認定）。
- (六) 遺體之肢體嚴重變形者，或過於捲曲或畸型者（由本中心認定）。
- (七) 16 歲以下者。
- (八) 家屬異議者。

本校保有最終接受捐贈與否之同意權。

三、課程開始前，將舉辦及邀請家屬參加啟用儀式；並安排學生與大體老師家屬取得聯繫及訪視，強化學生了解生命的意涵。

四、教學結束後，遺體由本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由醫學生將遺體復原（例如內臟器官歸位及皮膚縫合）。

(二) 以彈性繃帶包覆全身，著壽衣。

(三) 由本中心舉辦大體老師入殮火化暨感恩追思儀式，並邀請家屬參加，以感激遺體捐贈者貢獻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之心願。

(四) 由本中心委託葬儀社進行火化。

(五) 骨灰由家屬請回安奉；或由本中心安奉於所選定之適當場所，並於安奉後通知家屬安奉之地址及位置。

(六) 無家屬者，由本中心全權處理遺體。

五、自啟用儀式後到入殮火化期間，家屬不宜至本中心探視。

六、遺體捐贈流程所生之費用，包含遺體運送、火化、安奉之費用，均由本校負擔，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中心聯絡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體老師勸募中心

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3) 5715131 轉 35938

Email：donation@my.nthu.edu.tw